

# 大坪林顯應祖師廟

2026  
農民曆



民國115年  
歲次丙午



歡迎蒞臨

參香指導

# 大坪林顯應祖師廟簡介



顯應祖師公在大坪林五庄（寶斗厝、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內濟世，最早可溯及清光緒年間，大坪林顯應祖師公老祖座椅上刻有「光緒己丑季春穀旦」等8字，至今一百三十餘年，據傳為自中國大陸奉請來台，並有組織「盟份」、老祖盟份皆由大坪林王姓輪流供奉，因老祖靈驗，後再由王姓及外姓氏，另裝金身奉祀二祖供民眾問事，並組有盟份，由爐主輪祀。

由於祖師公問事靈驗，須經常請出，為便利民眾，二祖指示劉弟子(宗鏗)招小弟，劉宗鏗君夥同庄民，同赴新庄崎仔腳泰山巖祖師廟（今頂泰山巖）迎回三祖香火，昭和4年（西元1929年，歲次己巳年）裝金身於德高(竹篙)嶺開光，安座於寶斗厝劉厝公廳濟世。

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劉厝擬改建為公寓，遂有感恩祖師公神恩保佑，心懷感恩之虔誠信眾捐地，地方賢達人士協力出資，為大坪林祖師公建廟奉祀，民國70年（1981年）初興建落成，農曆4月間恭迎顯應祖師三祖聖駕入廟安座，並配祀天上聖母暨福德正神及列位正神共同造化大坪林地區。



# 金面顯應祖師聖記



顯應祖師（西元1099年生～1134年坐化）宋朝河南僧人，俗姓黃，名惠勝，精通佛法，在福建永春、安溪兩地弘法，深得民心，圓寂後被該兩地的百姓奉祀，頗享香火。

清乾隆時的《永春州志》記載：顯應祖師「幼不茹葷，預知禍福」，且還能為民祈雨：「歲大旱，語人曰：吾能致雨。禱經罷，忽曰：眾可急歸。未及半途，大雨滂沱」，求雨甚驗，故人稱之為「黃水車」。

祖師先至福建永春結庵，後離永春，改往安溪縣泰山（大尖山）修道。宋高宗紹興4年（1134年）在安溪湖頭建「泰山巖」修道，直至圓寂。

《閩書》上說：昭應祖師（清水祖師）建造清水巖，白米自動出現；顯應祖師建造泰山巖，磚瓦自動出現；惠應祖師建造泰湖巖，木材自動出現。被視為三大神蹟。

顯應祖師生時即靈異，有德於民。坐化後，許多百姓紛往瞻仰，且集資增修廟宇，尊為神明。相傳（西元1162年）南宋高宗詔封祖師為「顯應普濟大師」，俗稱其「顯應祖師」。亦有人稱「泰山祖師」、「泰山顯應大師」者。由於顯應祖師在永春弘法、安溪修道至於仙逝，故永春、安溪人也頗為崇信祭拜。

# 2026

## 點燈 祈福



民國115年

歲次丙午 屬水 馬年

- 《光明燈》 趨吉避凶、照亮元辰
- 《太歲燈》 流年平安、諸事順遂
- 《文昌燈》 仕途如意、智慧增長
- 《財利燈》 四季進財、財運亨通
- 《祭解》 消災解厄、祭送劫煞

\*115年 歲次丙午

凡生肖「馬」、「鼠」、「兔」、「雞」

宜安奉太歲燈，以保平安

※正月初三到十五日 新春佳節

恭請 顯應祖師公 作主 辦理新春祭改  
祈求消災改厄、趨吉避凶、平安順利

※每逢農曆初一及十五日 上午誦經禮懺恭讀疏文  
為諸善信祛災賜福、祈運途順遂、福慧增長、  
闔家安康，歡迎蒞廟參拜，同霑法益。

民國115年

歲次丙午

國曆 6/26 ~ 6/28

農曆 5/12 ~ 5/14

# 祈安 禮斗



為恭祝本廟主神恩主 顯應祖師公 三祖 聖誕千秋  
啟建祝聖祈安三天禮斗法會 禮請僧眾誦經祝禱  
敬邀十方善信大德踴躍報名登記 同參法喜

有意願登記大小斗主善信 歡迎提早報名登記

丙午年總斗主：顯應祖師公 三祖 總斗主 (一名)

顯應祖師公 老祖、顯應祖師公 二祖 斗主 (各一名)

其餘各斗主 名額不限

顯應祖師三祖 副斗主	顯應祖師老祖 副斗主	顯應祖師二祖 副斗主
蕭公聖君斗	保儀大夫斗	天上聖母斗
關聖帝君斗	孚佑帝君斗	清水祖師斗
保儀尊王斗	中壇元帥斗	福德正神斗
打齋供眾	平安斗	隨喜樂捐

祈求 斗光遍照 元辰光彩 闔家平安

# 祈安禮斗

## 為何要參加拜斗？

拜斗源自我國古老的宇宙觀，認為天上的星移斗轉，不僅埋藏著四時流轉等秩序，也影響人間禍福。禮拜諸星斗真君，可使元辰光彩，祛災趨福、消災懺罪、祈求闔家丁口平安。

禮斗期間，所有經懺迴向參加拜斗諸善信，消災解厄、增福增壽、智慧增長、事業興旺、財源廣進。



## 禮斗法器意涵：

斗—代表宇宙（生育萬物，生生不息）

米—代表生機（五穀豐登，食祿有餘）

劍—代表除魔（斬妖驅邪，護身平安）

燈—代表神光（日月星辰，神光普照）

籤—代表元辰（元辰光彩，神明護佑）

傘—代表扶佑（神明降臨，扶佑元辰）

尺—代表度量 秤—代表公道 剪刀—代表除邪

鏡—代表照亮本心、去除心魔

廟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街32巷5弄5號 電話：02-2914-0246

歡迎十方善信踴躍報名參加禮斗法會



# 《本廟配祀神祇》



《蕭公聖君》



《天上聖母》



《清水祖師》



《保儀尊王》



《福德正神》



《保儀大夫》

## 本廟另配祀

顯聖祖師、顯化師爺、孚佑帝君、關聖帝君、比干財神、濟公菩薩、觀音佛祖、九天玄女、司命灶君、地藏菩薩、釋迦如來、彌勒佛祖、周倉將軍、朱府千歲、玄天上帝、太歲星君、中壇元帥、虎爺將軍、馬爺將軍、五營軍士..

# 《新北市民俗—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

## (一) 放軍的起源

早年以農為生的新店區大坪林各庄，含寶斗厝、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及後期的新店街居民，受惠於大坪林圳的灌溉，農業蓬勃發展，居民多數賴以為生，透過傳統民間信仰尋求慰藉。

日治時期，由於寶斗厝居民深受瘴癘之氣與農作蟲害之苦，顯應祖師公乃於昭和4年（西元1929年）起壇指示農曆3月20日放軍遶境，諭令旗下兵眾鎮守四方，掃除疫疠蟲害，遂能五穀豐登。源於神壇祀奉祖師公的劉宗鏗君遵從指示，開始有了放軍遶境儀式。

最初是大坪林庄寶斗厝當地的頭人為了替居民祈福消災而舉辦，由於當年寶斗厝農田的收成產量和品質十分優良，所以吸引當時的十四張、七張、二十張、十二張等庄，與後期的新店街，各街庄保正、宮廟與居民也自發性加入儀式行列。

後俟國民政府遷臺倡導節約統一祭典，五庄頭人為配合政府政策，日期與農曆3月23日媽祖生日相近，經請示祖師公後，改以每年農曆3月23日放軍兼遶境。



## (二) 放軍的特色

### 1. 過火儀式：

在祖師公指示下，以壽金分堆兩行，以淨水灑淨會場，先敬拜火神，祈請火神賜金火和過火平安。俟輦轎繞行兩行金紙堆，分由東、西、南、北四方，安置符令、摔鹽米及灑淨水，點燃兩行金紙，由祖師公開火路帶頭走過兩行熊熊大火中間，接著友宮廟神轎及眾神尊一一過火，轎夫扶著神轎衝過火路，信眾隨後亦過火祈福。



### 2. 聯合遶境：

由祖師廟起鼓開路進行聯合遶境，各庄土地公帶頭、祖師公壓陣，遶境路線涵蓋今日寶斗厝、七張、十二張、十四張、二十張及新店街一帶，早年遶境全靠雙腳行進，參與隊伍直至天黑尚未完成遶境，為公平起見，特別規劃隔年分東、西向進行，一年進東，從寶元路端出發，一年進西，由復興路端出發遶境。遶境中新店各庄宮廟共襄盛舉，隊伍經過各宮廟會有拜廟儀式，沿途商家民宅於門口擺設鮮花素果香案相迎。



### 3.安營定符：

放軍則是進行四方定符安營，釘符時先以淨水灑淨，竹符一支以斧頭釘入地上，代表一營將兵駐守，一一將竹符釘在五庄邊陲四個方位，四個方位地點依序為東方（與臺北市老泉里阿泉坑交界處）、南方（新店國小上方的北宜路一段附近）、西方（中央路近環河路端）及北方（水尾即今腳踏車道過景美溪之前）。隨後敬備祖師公符令一座、金紙、三牲祭拜，放置鹽米驅逐邪煞，焚香呼請神將神兵安營四方，鎮守本境地界。



### 4.犒軍及安中營：

放軍遶境及四方定符完成後回大坪林顯應祖師廟安座，在廟裡進行犒軍敬拜，備好祭品奉拜以示犒賞慰勞。隨後舉行安中營，先焚香恭請祖師公做主安中營斗，敬備營斗缸，放入白米，分別插入竹符驅蟲害，犁頭、石頭、桃符驅邪，並於營斗缸外貼鎮符令，圓滿完成安中營儀式。



中營營斗

# 「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登錄新北市民俗（無形文化資產）紀要

- 一、111年3月14日本廟（新北市新店大坪林顯應祖師慈善協會）與新北市文史學會共同提報「大坪林放軍遶境」為民俗。
- 二、111年4月23日（當年放軍日）文化局邀請莊委員芳榮、謝委員宗榮及鄭委員志明進行列冊前訪查，決議列冊追蹤，修正名稱為「大坪林五庄聯合放軍遶境」，修正相關實踐者為「大坪林顯應祖師廟管理委員會」。
- 三、112年5月12日（當年放軍日）邀請莊芳榮、謝宗榮、鄭志明等3位委員進行現況訪視會勘決議，建議後續進行登錄作業，並請提報者與相關實踐者依委員意見補充提報表。112年8月9日實踐者提送修正提報表及有關附件至市府文化局。
- 四、113年5月1日（當年放軍日）邀請莊委員芳榮、鄭委員志明、邱委員彥貴3位審議委員進行現場登錄審議前訪查結論，請提報者及實踐者針對委員訪視意見更新提報表內容。113年7月3日實踐者提送修正提報表。113年8月1日市府文化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建議登錄名稱調整為「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決議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討論。
- 五、113年9月28日市府邀請莊芳榮、謝宗榮、鄭志明及邱彥貴共4位委員召開「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提報登錄及認定審議前說明會，經主持人徵詢在場與會人士同意提報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由大坪林顯應祖師廟管理委員會擔任保存者。
- 六、113年12月30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出席12位委員同意登錄民俗「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並認定保存者大坪林顯應祖師廟管理委員會。
- 七、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15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400362131號函示，經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審議決議，同意登錄民俗「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並認定保存者大坪林顯應祖師廟管理委員會，同日以新北府文資字第11400362133號公告登錄「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為新北市民俗。

謹特此感謝市政府各級長官及文化局審查委員老師與承辦團隊多年來對宗教民俗文化的關注與指導；同時感謝新店文史館夏聖禮老師提議共同提報民俗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歷年來各友宮廟神尊及團隊夥伴們，自發性的參與放軍遶境賜福庇佑我們大坪林地區合境平安，並感謝一直關心及從旁協助之善信大德，以及本廟委員幹部效勞義工用心護持；登錄民俗後，任重道遠，我們仍須一起親力參與，辦得越來越好，並配合文化局指示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受贈新北市定無形文化資產證書及錦旗 市長侯友宜頒贈匾額



# 迎春納福揮毫贈春聯



# 新春媽祖回娘家南部進香刈火



# 頂泰山巖誦經團蒞臨誦經讚揚



# 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



# 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



# 顯應祖師公北部進香



# 農曆五月初三 三祖聖誕廟慶



# 三祖聖誕廟慶 各友廟蒞臨祝壽參拜



# 祝聖三天祈安禮斗法會



# 祝聖三天祈安禮斗法會



# 農曆五月十七 蕭公聖君聖誕千秋



# 農曆七月 中元普度法會



# 2025顯應祖師文化祭



# 2025顯應祖師文化祭



# 顯應祖師老祖聖誕祝壽法會



# 下元水官大帝聖誕 拜平安暨收軍



# 友宮巖廟團隊交流參訪聯誼



# 民國115年(歲次丙午)祭典及活動期日表

祭典及活動	國曆日期	農曆日期
乙巳年歲末謝太歲及圓燈法會	2月2日 星期一	12月15日
揮毫贈春聯	2月7日 星期六	12月20日
媽祖回娘家南部進香	2/28日、3/1日 星期六、星期日	正月12、13日
丙午年啟燈、安奉太歲法會	3月3日 星期二	正月15日
顯應祖師公二祖聖誕千秋	3月8日 星期日	正月20日
大坪林聯合放軍遶境兼迓媽祖	5月9日 星期六	3月23日
顯應祖師公北部進香	5月30日 星期六	4月14日
顯應祖師公三祖聖誕千秋(廟慶)	6月17日 星期三	五月初3日
祝聖祈安禮斗法會	6月26、27、28日 星期五、六、日	5月12至14日
蕭公聖君聖誕千秋	6月12日 星期四	5月17日
中元普度	8月22日 星期六	7月10日
顯應祖師公老祖聖誕千秋	10月27日 星期二	9月18日
拜平安暨收軍	11月23日 星期一	10月15日

# 大坪林顯應祖師廟位置圖



## 交通資訊

捷運》搭乘松山新店線至捷運大坪林站4號出口  
或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步行時間約13分鐘

公車》搭乘 棕2、綠7、綠10、綠15、647、793、  
796、982、941 至「順安街」站 步行約10分鐘

Fb: 新店大坪林顯應祖師廟 IG: 大坪林顯應祖師廟

廟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慶街32巷5弄5號

電話: 02 — 2914 — 0246

